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赫山区2022年稻谷收储工作实施方案

(讨论稿)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《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(国粮粮〔2022〕93号) 和省、市关于粮食收购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2022年稻谷收购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决策部署，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。严格执行“先检后收、溯源管理、优粮优价、应收尽收、分仓储存、分类处置”24字粮食收储方针，主动作为，精准施策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，坚决防止超标稻谷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，严禁外地超标稻谷流入本地市场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先检后收。2022年在粮食收购时，除对稻谷质量检测外，还要对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。

（二）坚持溯源管理。粮食企业收购稻谷，必须严格执行质量溯源制度。收购地方临储粮必须凭乡镇、村盖章确认的质量溯源凭证收购。建立健全质量溯源台帐，加强质量溯源档案管理。

（三）坚持优粮优价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着力打造“赫山兰溪大米”品牌，树立优粮优价导向，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，帮助农民增收。

（四）坚持应收尽收。乡镇对待售粮食数量、质量等情况进行摸排，精准弹性启动最低收购价和地方临储粮收购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（五）坚持分仓储存。镉含量0.2以下、0.2以上－1.0mg/㎏以内、1.0mg/㎏以上实行分仓储存，分类管理。

（六）坚持分类处置。严格实行超标粮食定点处置，合格粮食市场消化，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收购价格

（一）储备粮。2022年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三等以上（含三等）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。中央储备粮收购价格按有关政策执行，地方储备粮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。

（二）最低收购价粮。2022年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三等以上（含三等）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。早籼稻按124元/50公斤，中晚稻按129元/50公斤执行（到库价）。

（三）赫山临时储备粮。2022年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三等以上（含三等），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早籼稻按124元/50公斤，中晚稻按129元/50公斤执行（到库价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2022年7月15日至9月30日为早稻收储执行时间，2022年10月10日-2023年1月31日为中晚稻收储执行时间。在稻谷收储执行时间内，分时序、分乡镇、分批次启动稻谷收储工作。第一批，优先启动储备粮轮换收购。符合最低价收购条件精准弹性启动最低价收购，同时，鼓励加工企业入市收购合格粮食。第二批如区内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稻谷，在国家公布的《预案》执行时间内，适时精准启动临时储备粮收购。

（一）稻谷摸底。由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组织摸底到村、组、户、丘，详细登记稻谷生产者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预计产量、预计售粮数量等。镇村两级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摸底表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行政公章。摸底数据以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为单位，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，确保信息记录全、决策依据准。

（二）稻谷溯源。全区统一制定溯源表格，散户一户一表，大户分片据实申报、乡镇编号建档，表随粮走，出售交表，存档备查。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组织详细登记辖区内稻谷产地、品种、售粮数量、委托经纪人等信息，并建立台账，镇村两级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摸底表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行政公章。收储企业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（溯源制度），如实记录稻谷品种、稻谷产地、收获年度、供货方、收购或入库时间、质量等级、水分、杂质、卫生指标、存储货位及数量。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，从稻谷销售出库之日起，不少于5年。严禁企业、粮食经纪人、粮农擅自购入区外镉超标稻谷冒充本地稻谷。各乡镇对种粮农户在赫山区外种植稻谷情况进行摸排，所有超标粮食不得运回，只能交种植地收储。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应严防严管，严格履职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上报相关部门，对违法违规企业和相关人员严查重处。

（三）稻谷检测。严格执行先检后收、双检双控。各企业区外购入稻谷必须先向区发改局报备，自行检测，镉含量不得高于0.2毫克/千克，同时提供稻谷溯源表、稻谷检验单。区内稻谷收储前由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组织初检，摸底造册，收储企业收购时除检测出糙、水分、杂质等质量指标外，还要检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，样品和检测报告必须留存备查；行政执法部门检查发现企业擅自收购镉含量超标稻谷的，按违法违规查处。

（四）稻谷收储

**1.政策性粮食收储实行定点管理**

储备粮定点3家4个库点：中储粮益阳直属库有限公司、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兰溪库点、小河口库点）、湖南益阳桥南国家粮食储备库。

最低价粮定点1家：湖南益阳桥南国家粮食储备库。

赫山临时储备粮定点2家：湖南益阳桥南国家粮食储备库、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如临时储备粮库点数量达不到省、市有关要求或仓容不足时，由区发改局提出新增库点建议，经区政府审定后执行。

**2.分仓储存，分类处置**

对镉含量0.2毫克/千克以下的长粒型、短粒型稻谷，0.2—1毫克/千克及1毫克/千克以上，严格按照国省相关要求分仓储存、分类管理、定向销售、分类处置。不同年份生产的稻谷不得混存，防止以陈顶新、转圈粮进入新粮收购。

**3.严格实行收储报备制度**

辖区粮食企业收储计划、数量、质量等级（包括镉含量）、品种、分仓储存和产地等情况均需报区发改局备案。早稻集中收购期间为7月15日—9月30日，中晚稻集中收购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-2023年1月31日，在稻谷集中收购期间，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实行日报制；其他时间实行周报制。加工企业实行周报制，其他时间实行月报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赫山区2022年度早稻收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长任组长，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，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设7个工作组（详见附件），各成员单位和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，精心组织，确保稻谷收储工作取得实效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主要负责人牵头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多渠道、多方式宣传相关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坚持正面引导，促进农民有序卖粮、企业均衡收粮。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、购销、价格等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为粮食收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收储企业要严格遵守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，规范收购行为。要在收购现场张榜公示收购稻谷的品种、等级、质量标准、样品标本、计价单位、收购价格、收购流程、“一卡通”操作办法以及服务承诺。收购高峰期应尽量早开门晚收工，实行预约收购，引导错峰售粮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强化部门联动和闭环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做到监督检查信息全过程留痕、结果纳入粮食收购者信用记录。强化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日常监督检查，做到检查有方案、有记录、手续齐全、程序到位。建立完善储备粮风险管理台账，实行动态化、精准化管理。

（五）严格执法监督。按照“双随机”原则，加强稻谷收购经营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“克扣斤两”“压级压价”“打白条”“以次充好”“先收后转”“转圈粮”“以陈抵新”等损害群众和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。区发改局设立举报和咨询电话：13807371075。

（六）加强人员培训。切实加强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、区直驻区相关部门人员业务培训，加强企业负责人、业务人员、粮食经纪人、种粮大户的政策宣传和收储规章制度等业务培训，提升粮食收储综合能力，确保粮食收购规范。

（七）强化安全生产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主体责任，严格粮食仓储规范化操作规程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排除，保证用电、消防和粮食收储作业安全，避免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（八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将2022年度稻谷收储工作纳入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和各有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区人民政府与各乡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签订2022年度粮食收购工作责任书。区纪委监委、区效能事务中心要加大专项督查考核力度。对2022年粮食收购工作组织不力，辖区内出现违规发放或提供虚假《稻谷收购溯源凭证》，出现负面舆情等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，将在全区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

赫山区2022年度稻谷收储工作

领导小组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 马文才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马 慧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陈维民 区委常委、区委办主任

谭正祥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蔡丽环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曾钰彬 副区长、赫山公安分局局长

成 员：刘 军 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何金瓯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
崔卫华 区政府办常务副主任

金醒凡 区委办副主任、区效能事务中心主任

吴 晓 区政府办副主任

孙艳芳 区政府办副主任

夏艳辉 区委网信办主任

吴 正 区发改局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局长

周开晨 区财政局局长

徐朝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谢三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蔡茫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贺 翊 赫山公安分局副局长

何江平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局长

谭卫清 赫山交警大队大队长

朱光辉 兰溪粮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徐 虎 农发行赫山区支行行长

高琦琦 中储粮益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副主任

乡镇（有关街道）行政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区发改局，由崔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正、蔡茫辉、谢三喜同志兼任副主任，负责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组。

（一）库点收储组。由崔卫华同志任组长，负责收储库点审定，收购现场督导，维护收购秩序，协调处置矛盾纠纷，引导农民有序售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赫山公安分局、赫山交警大队、兰溪粮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中储粮益阳直属库有限公司、收储库点所在地公安派出所，乡镇、有关街道、园区）

（二）质量监管组。由孙艳芳同志任组长。负责督查入库稻谷质量检测，全面落实先检后收。检查稻谷收购经营台账，全面落实溯源制度。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查外地输入性超标稻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乡镇、有关街道、园区）

（三）联合执法组。由吴晓同志任组长。负责查处违反粮食收购政策、粮食质量卫生标准和扰乱正常收购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和处理各类举报及投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赫山公安分局、赫山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四）资金保障组。由崔卫华同志任组长。负责镉超标稻谷收购处置费用筹措、拔付、监管和“一卡通”支付粮款情况督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中国农发行赫山支行、区发改局）。

（五）摸底排查组。由肖怡谷同志任组长。负责全区稻谷种植面积、品种、产量、商品粮数量精准摸底，统计汇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、兰溪粮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乡镇、有关街道、园区）

（六）舆论引导组。由夏艳辉同志任组长。负责宣传报道、媒体接待、舆情处置应对和收购政策宣传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改局）

（七）作风建设组。由何金瓯同志任组长。负责查处收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赫山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效能事务中心）

二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

区纪委监委：负责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稻谷收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，重处快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违规出具虚假稻谷溯源表、将区外镉超标稻谷冒充本地粮食牟利等问题。

区委宣传部：负责政策宣传及舆情处置应对工作。密切关注舆情，加大对我区粮食产业发展正面宣传力度，及时化解负面舆情影响。

区发改局：负责贯彻落实粮食收购政策；督导落实先检后收和出入库报备；监测收购进度和市场价格，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各批次收购启停建议；审核承储企业资格，合理布局收储库点；制定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办法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筹措临时储备粮收购利费补贴等资金。会同区发改局对临时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稻谷生产面积、品种、产量摸底预测；会同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做好粮食溯源工作，并在收购前进行田间稻谷镉含量检测，检测成果信息共享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配合相关部门严查外地镉超标稻谷输入；开通粮食运输“绿色通道”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粮食加工企业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管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。

赫山公安分局：负责维护收购现场秩序、疏导道路交通；依法打击扰乱收购秩序等违法行为；协调开通粮食运输“绿色通道”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严查外地镉超标稻谷输入。

赫山交警大队：配合开通粮食运输“绿色通道”。

市生态环境赫山分局：开展粮食企业环保行政执法工作。

农发行赫山区支行：根据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临时储备粮收购所需贷款规模，按照政策性粮食收购贷款标准一次审批、据实放款，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。

中央储备粮益阳直属库有限公司：负责最低价粮食和其他政策性粮食收购，做好政策执行和粮食库存管理；发挥主渠道作用，配合地方政府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。

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：负责组织村组摸清农民实际种植面积、品种、数量；组织村（社区）对本辖区农民交售的稻谷出具溯源表，并对农民售卖的稻谷产地和数量真实性负责。充分宣传发动，引导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，切实做好大户、散户思想工作，切实维护收购现场秩序，确保粮食收储有序推进。严防区域外不合格稻谷流入本地。

区效能事务中心：组织开展检查督导，及时通报督查情况。